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98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鴻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傑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5,175元。茲上訴人未據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韻宇